

汽车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

合同文本说明：一、本合同由正文及附件构成，本合同附件包括：附件 1《当事人/融资信息/融资车辆信息》和附件 2《租金支付计划表》；二、本合同文本描述的交易场景所涉及的相关当事方包括：1、出租人(买受人)、承租人(出卖人)；2、为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租金支付义务进行担保的担保人(或有)，包括保证人、抵押人等；3、承租人融资款项的受托支付对象，包括融资标的车辆的直接销售商(以下简称：销售商)或为融资标的车辆的买卖交易提供居间服务的居间商(以下简称：居间商)；三、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自愿签署，各方均应严格按约定履行。

第一条[租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融资租赁方式为融资性售后回租，即承租人将其购买的标的车辆及车辆附加品(标的车辆及车辆附加品以下合称：融资车辆，具体车辆及附加品信息见《融资合同重要内容确认及风险提示函》)出售给出租人，再从出租人处租回使用，并按约定向出租人支付租金。本合同项下租金，除有特别说明外，包括融资金额(即出租人投入的租赁本金)及租赁收益(即出租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应计收的融资利息)。

第二条[融资车辆所有权] 承租人确认融资车辆在出售给出租人之前，承租人拥有完全所有权，且未被设置包括抵押在内的任何权利负担。租赁双方以占有改定方式交付融资车辆，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融资车辆所有权由出租人取得，承租人享有经出租人同意的对融资车辆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将融资车辆转让、抵押、质押、投资入股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也不得将融资车辆转租或对融资车辆作出其他任何侵害出租人权益的行为。

承租人按本合同约定付清应由其承担的全部租金及相关费用后，可通过向出租人支付一定金额的留购金的方式请求出租人向其转让融资车辆所有权，留购金由承租人在向出租人交存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租赁保证金时一并预付出租人，具体金额见附件 1。如承租人申请将融资车辆上户登记在第三人名下，则承租人取得融资车辆所有权后直接与前述第三人协商办理车辆转籍过户手续，过户费用由承租人自行承担。

第三条[融资款项及支付] 承租人通过本合同约定的售后回租方式从出租人处所能获得的具体融资金额由出租人依照承租人购买车辆的价格与相应运营规费之和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金额见附件 1。承租人通过本条款授权出租人于本合同生效并满足融资款支付条件后，直接将前述融资款作为承租人购车款以承租人名义一次性支付至销售商或居间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内。出租人在将融资款拨付至销售商指定账户或居间商指定账户后，或按照出租人与销售商、居间商的约定完成资金结算后，即视为已完成融资款支付义务。出租人支付前述融资款无需承租人另行授权和确认。本合同项下融资车辆销售商或居间商名称、住所等信息见附件 1，无需承租人、销售商、居间商另行授权和确认。

第四条[租赁保证金与留购金] 基于业务整体风险控制的安排，承租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及时足额向出租人交存一定数额的租赁保证金(具体金额见附件 1)。该租赁保证金可做如下使用：(1) 租赁期间，如承租人严格按约履行本合同，则可要求出租人将该租赁保证金冲抵其最后相应期数的等金额应付租金；(2) 出现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提前还租情形，依据相关约定进行处理；(3) 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时，出租人有权将该租赁保证金按任意顺序冲抵下列费用：出租人因催收逾期租金、处理承租人违约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依照本合同约定承租人因逾期支付租金应承担的违约金；承租人的应付租金。

留购金为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向出租人付清全部应付租金及相关费用后依照本合同约定要求出租人向其转让融资车辆所有权的象征性对价，本合同项下的留购金的具体金额见附件 1。承租人在付清本合同项下全部租金及相关费用的同时，未以书面方式向出租人明确表示放弃受让融资车辆所有权的，则视为出租人已向承租人转让了融资车辆所有权，出租人可以对承租人预付的留购金进行财务下账处理；如承租人以书面方式向出租人明确表示放弃受让融资车辆所有权的，则承租人应将融资车辆及时返还出租人并请求出租人及时退还相应留购金。

第五条[租赁保证金与留购金的支付] 为方便承租人交付前述租赁保证金和留购金，出租人有权委托销售商或居间商代为收取，承租人应严格按本合同附件 1所载明的数额向销售商或居间商支付此款项。出租人有权按照其与销售商或居间商的约定完成上述租赁保证金和留购金的结算，结算之后的融资款项一旦汇入销售商或居间商指定账户，视为销售商或居间商已足额收到本合同项下的融资款项。出租人对承租人交存的租赁保证金、预付的留购金不计付利息。

第六条[租赁期限] 本合同项下融资车辆的具体租赁期限见附件 1，以期为计算单位，1期即为1个月，自融资款项发放之日起算。

鉴于出租人对承租人前期的车辆购买行为未进行任何干预，出租人同意与承租人签订本合同的目的仅在于通过售后回租方式为承租人购车提供融资支持以获取相应的融资收益，因此租赁期内承租人不得向出租人要求退租，即除非出租人届时书面确认同意并且承租人能达到出租人所设定的特定条件，承租人不得以解除租赁关系、返还融资车辆等方式向出租人主张豁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未结租金债务。

第七条[租金标准] 本合同项下出租人应收取的总租金由出租人投入的融资本金(即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融资款项)以及应计收的融资收益两部分组成，出租人对本合同项下的融资收益采用银行业金融机构常规的本金利息核算方式。租赁期内，承租人每月应付租金包括以下几种计算方式(月租息率=租息率÷12)，本合同项下承租人与出租人协商确定的计算融资收益的利率以及具体的月租金计算方式见附件 1：

(1) 等额本金：承租人每月支付同等数额的本金和剩余本金在该月所产生的利息，承租人每月应付租金逐月递减。承租人每月应付租金=(融资金额/租赁期限)+(融资金额-累计已还融资金额部分)×月租息率。

(2) 等额本息：承租人每月应付租金数额相同，每月应付租金中本金比重逐月递增、利息比重逐月递减。

承租人每月应付租金=[融资金额×月租息率×(1+月租息率)^{租赁期限}]÷[(1+月租息率)^{租赁期限}-1]。

(3) 缓冲信贷：承租人在租赁期的前几期(即缓冲期，具体期数按承租人所选定的金融产品规定执行)只付利息不付本金，具体每期租金金额由出租人根据融资金额的实际使用天数计算确定，除缓冲期外，承租人按等额本息或等额本金方式按月还本付息。

(4) 百禄还款：承租人租金支付计划由按等额本息或等额本金方式计算的每期租金及末期尾款(总租金的一定比例，简称尾款)构成。承租人支付非尾款部分租金无逾期拖欠记录的，可选择在应支付尾款所在月份的最后一天一次性还清尾款，也可选择对尾款展期。承租人未能在尾款应支付月份的最后一天全部付清尾款的，视为承租人选择对剩余未付的末期尾款进行展期。尾款的展期期限按承租人所选定的金融产品的相关规定执行，最长展期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次月的第一天起算，展期期间计算融资收益的租息率标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附件约定月租息率的150%，并按等额本息法计算展期期间的每期应付租金。承租人在尾款应支付月份的最后一天之前以书面形式明确通知出租人不同意前述租金展期安排的且未在最后一天还清尾款的，则本合同项下承租人未付的租金从尾款应支付日的次日起算作逾期，按本合同第八条相关约定处理。具体月租金金额见附件 2。

(5) 结构性还款：承租人的整个租赁期分为数个租金支付阶段，每个租金支付阶段由若干个连续的自然月份组成，每个租金支付阶段内，承租人应支付的租金金额不等，各个支付阶段内均统一采用等额本息或等额本金方式计算月租金，具体月租金金额见附件 2。

若承租人申请融资时，经出租人协调推动，融资车辆的生产厂商或销售商(统称为贴息方)同意联合出租人开展车辆促销金融贴息(包括全额贴息或部分贴息)活动，则剔除贴息方向出租人承诺的贴息款后，承租人每月实际需承担的租金金额将小于按前述公式计算出的月租金金额。上述贴息由出租人直接向贴息方收取，请求权仅属于出租人，不论出租人后续能否成功从承诺贴息方处实际收取到上述贴息都与承租人无关，承租人仅享受贴息带来的实际承担的总租金金额减少的结果，无权就贴息向出租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第八条[租金支付时间及方式]

承租人应自出租人按第三条约定受托向销售商或居间商支付融资款项的次月开始按月支付租金，具体支付日以出租人通过附件1所列有效联系方式向承租人告知的为准，承租人亦可致电出租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50-2077)详询。如租金支付具体日期和/或租金支付日的确定规则发生变化的，以变更后出租人出具的租金支付计划表或出租人的通知为准。

本合同项下出租人认可承租人租金支付方式有以下两种，承租人仅可选定其中一种，承租人选定的具体方式见附件 1：

方式一：承租人在出租人选定的合作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并书面授权该银行直接依据本条款的约定按出租人指令进行相应款项扣划，扣划的款项包括承租人依照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月租金以及应承担或支付的费用。合作银行按出租人指令将承租人应付款项扣划至出租人在该银行开立的下述结算账户(以下简称“收款账户”)内：

账户名	开户行	开户行住所地	账号
东风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开发区支行	武汉	17071201040012690
东风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中路支行	北京	345456017061
东风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省武汉市分行营业部	武汉	942006010041786702
东风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北京	0200003419027304615

方式二：承租人直接将每月实际应支付租金及时足额汇入出租人下列银行账户：户名：东风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中路支行】，账号：【345456017061】。

除本条所述两种租金支付方式外，出租人未委托或授权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商、居间商、融资车辆登记上户机构等)代为向承租人(含保证人)收取前述每月月租金或任何名义的金融服务费，承租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支付租金所产生的所有损失及不利后果均由承租人自行承担。

承租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租金，且连带责任保证人(如有)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履行担保付款责任的，视为承租人逾期。如出租人未提请诉讼、仲裁、执行公证债权文书，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寻求争议解决，则自当月月租金应支付日的次日起，出租人有权就逾期款项按日 0.5%的标准向承租人计收违约金直至承租人付清当月应付租金，违约金计算公式如下：**逾期支付租金的违约金=(承租人租金支付计划表载明的当月租金金额-承租人当月已支付的租金金额-保证人当月已支付的租金金额)*0.5%*逾期天数**；承租人出现本合同第二十条约定的违约情形，致出租人提请诉讼、仲裁、执行公证债权文书，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寻求争议解决的，承租人应按以下约定向出租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全部剩余未清偿租金*0.5%*逾期天数**。对于前述违约金，出租人可随时向合作委托扣款银行发出扣款指令，指令相应合作扣款银行从承租人指定的租金支付账户内扣收，当出现违约金和到期月租金都需要进行扣收时，出租人将按照先扣收违约金、后扣收到期月租金的方式处理，承租人对此予以理解认可。

第九条[租金支付计划调整] 租赁期间，为纾缓承租人可能出现的阶段性付款压力，承租人可向出租人申请并经出租人审查同意后调整租金支付计划，但承租人应提前一个月向出租人提出租金支付计划调整申请。调整方式为出租人应承租人申请按整月份数延长承租人的租赁期数，承租人申请延长的租赁期数所对应的自然月份即为延长期，经调整后的月租金支付计划以出租人出具的承租人租金支付计划表或出租人的通知为准。

第十条[退款退车及提前还租] 如承租人在首期租金支付日前申请退款退车，经销售商或居间商同意，出租人有权根据业务情况决定是否是否为承租人办理特殊提前结清；如承租人在首期租金支付日后出现对租金支付义务履行不能或经出租人核查承租人存在提交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况，经销售商或居间商同意，出租人有权视业务情况决定是否是否为借款人

办理提前结清；承租人需保证融资车辆的完好不受损坏并不可撤销地同意销售商或居间商将出租人支付的对应融资款项退还出租人。如承租人存在逾期情况，还应当先清偿当前全部逾期款项。

租赁期间，承租人可向出租人申请提前还租（包括全额提前还租和部分提前还租），但承租人应提前一个月向出租人提出申请，出租人将按以下规则区分不同情形计算承租人提前还租的应付金额（其中，提前还租补偿金的相关约定见附件 1）：

(1) 承租人此前正常支付每月租金，并且承租人申请融资时所选定的金融产品没有关于提前还租需支付补偿金的规定的，应付金额=当期月租金+承租人提前支付的融资本金-租赁保证金；

(2) 承租人此前正常支付每月租金，且承租人申请融资时所选定的金融产品有提前还租需支付补偿金的规定的，应付金额=当期月租金+承租人提前支付的融资本金+承租人按所选定金融产品规定应支付的提前还租补偿金-租赁保证金；

(3) 承租人此前支付租金出现逾期，且申请融资时所选定的金融产品没有关于提前还租需支付补偿金的规定的，应付金额=提前还租当月的月租金+截至提前还租月上月底承租人已拖欠的月租金+截至提前还租日已产生的逾期违约金+承租人提前支付的融资本金-租赁保证金；

(4) 承租人此前支付租金出现逾期，且申请融资时所选定的金融产品有关于提前还租需支付补偿金的规定的，应付金额=提前还款当月的月租金+截至提前还租月上月底承租人已拖欠的月租金+截至提前还租日已产生的逾期违约金+承租人提前支付的融资本金+承租人按所选定金融产品规定应支付的提前还租补偿金-租赁保证金。

承租人提前还租的应付金额确定后，承租人应按出租人要求及时足额将应付金额一次性向出租人付清。

第十一条[承租人、保证人主要权利与义务] (1) 承租人有权要求出租人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融资款；(2) 承租人有权要求出租人依法保护出租人获知的身份、融资等信息；(3) 承租人、保证人应按出租人要求提交申请融资所需相关资信证明材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4) 承租人、保证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其应承担的租金及相关费用；(5) 本合同项下融资款未彻底结清前，承租人、保证人应确保其向出租人提供的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始终有效，若发生调整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告出租人；(6) 承租人、保证人有义务向出租人签署有效期可以涵盖本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全部期限的融资申请及个人征信等信息查询使用授权书，确保出租人可以合法有效查询承租人、保证人征信报告以及及时了解承租人、保证人在本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的信用变化情况；(7) 选择本合同第八条所描述的方式一支付月租金的承租人应确保其指定用于还款的商业银行账户在本合同约定的扣款日（月租金支付日）有足够可供扣划的可自由支配资金，如该账户出现任何异常状态（包括但不限于被挂失、止付、冻结等）应及时书面通告出租人，并按出租人要求调整或重新确定新的支付方式；(8)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付款义务或责任转移给第三人；(9) 承租人应依据本合同第十七条的相关约定将融资车辆向出租人进行抵押担保，并按出租人要求完善抵押登记办理；(10) 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享受了融资车辆生产厂商提供的贴息政策的前提下，为方便融资车辆生产厂商向出租人核对贴息相关信息，承租人、保证人通过本条约定同意并授权出租人可将其在为承租人办理本合同项下融资业务时所收集、获悉的承租人、保证人相关个人信息向融资车辆的生产厂商进行共享；(11) 配合出租人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登记。

第十二条[出租人主要权利与义务] (1) 在承租人、保证人信用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前提下，出租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融资款；(2) 出租人有权对承租人、保证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和核实；(3) 出租人有权要求承租人、保证人及时足额支付其在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的所有租金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4) 承租人出现还租逾期时，出租人有权依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规则计收逾期违约金；(5) 承租人支付租金逾期的，出租人有权对承租人及保证人采取短信、电话、信函、派员上门等多种方式进行催收，并将在办理本融资业务过程中所收集的承租人、保证人相关信息、融资履约信息向受托催收方提供，当出租人无法通过附件载明的联系方式向承租人及保证人进行有效催收时，出租人可以将承租人及保证人的个人信息向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依法成立的通讯服务商提供用于查找其最新的有效联系方式；当出租人或出租人委托的第三方尝试与承租人多次联系，仍未与承租人取得联系的时候，出租人或出租人委托的第三方可与承租人提供的紧急联系人或通过第三方服务机构合作获知的承租人的其他联系人取得联系，询问承租人的联系方式或请其向承租人转达欠款信息；(6)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人有权将在办理本融资业务过程中所收集的承租人与保证人相关信息、融资履约信息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等依法批准开展征信业务的第三方机构提供；(7) 承租人支付租金逾期，经出租人合理催告，承租人、保证人仍未恢复正常履约状态的，为有效管控信贷风险，出租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本合同项下融资车辆采取临时性占有控制措施，直至承租人恢复正常履约状态或按出租人要求结清本合同项下全部租金；(8) 当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享受了融资车辆生产厂商提供的贴息政策的前提下，为方便融资车辆生产厂商向出租人核对贴息相关信息，应融资车辆生产厂商书面要求，出租人可将其在为承租人、保证人办理本合同项下融资业务时所收集、获悉的承租人、保证人相关个人信息向融资车辆的生产厂商进行共享；(9) 承租人偿还的任意款项，无论还款数额多于或少于其全部应付款项，出租人有权按任意顺序抵充下列费用：①出租人因催收逾期租金、处理承租人违约所发生的全部费用；②依照本合同约定承租人因逾期支付租金应承担的违约金；③承租人的应付租金。

第十三条[融资车辆管控] (1) 本合同项下融资款彻底结清前，出租人有权根据金融产品政策或信审政策要求承租人及时为融资车辆购买保险。融资车辆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前发生保险事故的，承租人应在向保险公司报案的同时通知出租人，并积极办理保险索赔；(2) 本合同项下融资款结清前，为有效管控作为融资担保抵押物的融资车辆，出租人有权在融资车辆上加装 GPS 等安全监控设备，获取融资车辆的定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位置信息、移动轨迹等），当承租人出现支付租金逾期等违约情形且经出租人合理催告仍未恢复正常履约状态的，承租人授权出租人可直接依照本条约定通过前述安全监控设备对融资车辆实施监控（包括但不限于限速或处于禁止状态）或对融资车辆采取临时性占有、限制承租人使用等控制措施，无需承租人另行授权和确认，承租人对此予以理解和认同；(3) 本合同项下融资款结清前，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抵押人不得对融资车辆进行转让、出售处分，不得将融资车辆进行转租，除向出租人进行抵押担保外，亦不得对融资车辆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4) 出租人依照前款约定占有控制融资车辆后，可通过本合同附件 1 所载明的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承租人按本合同

第十一条约定书面通告出租人的最新联系方式)通知承租人在合理期限内一次性结清所有剩余租赁款项及相关费用,如承租人未能在上述合理期限内结清所有剩余应付融资款项又未能与出租人达成其他有效解决方案的,则视为承租人同意并授权出租人可直接以出租人名义委托具备机动车价值评估资质的机构对融资车辆进行价值评估,评估价值确定后,再由出租人委托具备二手车交易服务资格的第三方机构对融资车辆以不低于前述评估价值的价格对外进行变卖,变卖所得款项在优先扣除前述评估费、变卖服务费后用于清偿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所有未结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未结的融资债务、占有控制车辆产生的费用等)。若不足以清偿出租人全部债务的,差额部分由承租人和保证人负责继续清偿;若全部清偿后仍有剩余的,出租人将及时退付至承租人所提供的还款账户内。

第十四条[风险承担] 本合同履行完毕前,融资车辆发生的毁损、灭失、遭遇交通事故、停运、质量瑕疵及其他一切风险(包括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均由承租人自行承担;承租人与融资车辆的销售商或生产厂商之间就融资车辆的质量等发生纠纷的,不影响本合同履行。承租人不得因上述任何原因拒绝、中止或拖延履行租金支付义务及其他应向出租人履行的义务,亦无权要求出租人对本合同约定的租金作任何减免。

第十五条[相关费用] 承租人同意承担以下费用:(1)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公证费、评估费等;(2) 出租人因承租人支付月租金逾期或违约而发生的催收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发送催收信函费用、派人上门费用、对融资车辆采取临时性占有控制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实现债权过程中发生的律师代理费用、诉讼、保全及执行费用、差旅费、财产评估、处置费等)。

第十六条[承租人、保证人声明与确认] (1) 承租人、保证人向出租人提供的与申请本次融资有关的信息资料真实、完整,不存在虚构、伪造、编造和隐瞒;(2) 在正式签署本合同前,承租人、保证人已按出租人代表的提示对本合同文本条款进行了全面仔细的阅读,并就文本相关条款内容向出租人代表进行了询问,出租人代表也已经应承租人、保证人要求进行了详细的解释说明,承租人、保证人已清晰了解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3) 出租人依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的规则对融资车辆进行评估出售变现时,出租人应融资车辆的抵押登记机关要求出具解除抵押登记的相关资料并不是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租金债务已经彻底结清的充分有效证明;(4) 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租金债务减少和消灭的充分有效证据仅包括承租人的主动还款记录、保证人的主动担保付款记录以及出租人依据本合同第十三条相关约定对融资车辆处置所得款项进行账务冲抵的记录,承租人非直接从出租人处、承租人确认的保证人(即已单独签署担保书)处所获悉的原始信息和资料均不得作为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租金债务已经减少和结清的有效证据;(5) 出租人提请诉讼、仲裁、执行公证债权文书,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寻求争议解决时,出租人出具加盖转讫章的转账凭证的,承租人对融资款项已支付至融资车辆销售商或居间商账户内的事实即予以确认;(6) 如因承租人违约,致出租人提请诉讼、仲裁、执行公证债权文书,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寻求争议解决,且出租人主张违约金的,违约金计算基础中的全部剩余未清偿租金应包含融资金额(即租赁本金)及租赁收益(即融资利息)。

第十七条[融资抵押担保] 出租人和承租人同意以本合同项下的融资车辆向出租人进行抵押担保并在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抵押权登记,且双方不再另行签署车辆抵押合同。融资车辆登记上户在承租人本人名下的,则本合同的抵押人为承租人;融资车辆登记上户在承租人所指定的其他第三方名下的,则出租人授权并确认车辆登记上户第三方为本合同中有效的抵押人,禁止抵押人在抵押车辆上为任何第三方(除出租人外)设置抵押权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

担保的出租人债权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承租人所有应付租金、承租人违约的情况下承租人依照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以及出租人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应由承租人承担的费用。

本合同项下的车辆抵押权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设立并生效,是否办理抵押登记,由出租人依据承租人综合信用评估情况确定。出租人授权承租人或承租人指定的第三方将融资车辆抵押给出租人并在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抵押权登记,该抵押权仅用于保障交易安全,不改变出租人与承租人双方的融资租赁法律关系。

第十八条[车辆上户及维修保养] 为方便承租人使用和管理融资车辆,充分发挥融资车辆的效用,应承租人申请,出租人同意将融资车辆上户登记在承租人本人或承租人指定的第三人名下。租赁期内,融资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由出租人或出租人委托的第三方保管。承租人应按照车辆使用说明书、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出租人的要求对融资车辆进行日常维修保养,不得擅自改装融资车辆或拆除融资车辆的零件和装置。出租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定期检查融资车辆车况,并向承租人提出关于车辆使用、维修及保养方面的要求,承租人应积极配合执行并承担相应的维修保养费。

第十九条[权益转让] 出租人无须征得承租人、担保人的事先同意即可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益予以转让;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担保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债务履行责任转移给第三人。

第二十条[承租人违约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即为承租人违约:

- (1) 承租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租金;
- (2) 承租人将融资车辆用于违法犯罪活动;
- (3) 未经出租人同意,承租人擅自将融资车辆转租或转让他人;
- (4) 租赁期内,承租人未及时按出租人要求为融资车辆续保;
- (5) 承租人与他人发生诉讼或仲裁纠纷,或承租人有转移、隐匿财产等行为,出租人认为危及融资车辆资产安全或危及其租金收取的;
- (6) 自然人承租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被宣告死亡而无继承人的;机构承租人发生分立、合并、股份制改造、破产、清算、注销等事项而对出租人租金收取构成危害的;

- (7) 承租人未按出租人要求及时办理车辆抵押登记;
- (8) 租赁期间,承租人在履行与其他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所达成的相关融资业务合同协议过程中出现交叉违约情形,出租人认为可能严重危及本合同项下租金债权安全回收的;
- (9) 承租人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

第二十一条[承租人违约后的处理] 承租人违约,出租人有权根据承租人违约情形的不同严重程度酌情采取下列措施:

- (1) 承租人出现本合同第二十条约定的违约情形,致出租人提请诉讼、仲裁、执行公证债权文书,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寻求争议解决的,出租人有权要求承租人和保证人一次性付清本合同项下所有已到期和未到期的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含违约金);
- (2) 收回并处置融资车辆;
- (3) 按约定处理承租人交存的租赁保证金;
- (4) 将承租人及保证人的违约信息提供给合法征信机构;
- (5) 本合同约定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救济方式。

第二十二条[合同解除条款]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出租人有权在向承租人发出书面通知后,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承租人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违约责任。

- (一) 承租人欠付租金达到两期以上,或者数额达到全部租金百分之十五以上,经出租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的。
- (二)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将租赁物转租、转让、抵押、质押、投资入股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的。
- (三) 因承租人的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出租人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承租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或者承租人出现除上述第(一)、(二)项约定之外的任何严重违反本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之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以骗取租赁物、严重损害租赁物导致其无法正常使用或价值显著降低、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使用或维护义务导致出租人利益受损。

第二十三条[保证条款] 为确保本合同项下出租人租金债权实现,保证人自愿为本合同项下的承租人的租金支付责任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保证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承租人应支付的全部融资本金、融资利息、违约金、承租人违约情况下出租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含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催收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以及本合同约定由承租人承担的费用。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承租人依据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申请调整租金支付计划或因承租人原因导致变更租金支付计划的,保证人承诺对租金支付计划调整后的债务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且保证期间相应变更为本合同调整后确定的承租人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人承诺在承租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租金支付义务时,保证人将按出租人要求随时履行还款义务,同时放弃要求承租人优先行使抵押权的抗辩权,即不论出租人是否对物行使抵押权,保证人都将无条件随时履行还款责任。

保证人承诺不因出租人依据本合同相关约定调整承租人的权利义务而主张本保证担保无效。

第二十四条[争议解决及送达通知条款] 以各方另行签署的《纠纷解决协议》/《仲裁协议》为准。

第二十五条[强制执行] 各方确认:本合同经依法公证后,即被赋予强制执行的效力,各方均同意依法接受相关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

第二十六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出租人、承租人、保证人(如有)各方在本合同上签章(自然人签名,非自然人加盖有效印章,下同)确认之日起生效。承租人付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及应承担的其他费用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多份,法律效力相同,出租人、承租人、保证人(如有)各执壹份,其余可用于办理合同公证或车辆抵押登记。

出租人特别说明:在正式签署本合同前,承租人已按出租人的提示全面仔细阅读本合同文本所有条款(尤其是文本中带下划线及字体加粗的条款,以及附件所列全部信息)、详细了解本合同所列金融产品的所有要素,并就文本相关条款内容及金融产品要素向出租人进行了询问,出租人也已应承租人要求进行了详细的解释说明,承租人已清晰理解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及金融产品的所有要素。承租人在以下对应签署区域签字盖章即视为对本合同所有条款、本合同所列金融产品的所有要素已完全理解并全部认同接受。